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晋环函〔2025〕723号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山西省 2023 年第三、四季度和 2024 年度核与 辐射类环评文件质量问题处理意见的通报

各有关单位和人员：

为加强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以下简称“环评文件”）编制事中事后监管，提高环评文件编制质量，坚决遏制环评文件编制不负责任、粗制滥造和弄虚作假行为，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部令 第 9 号）要求，我厅委托省生态环境规划和技术研究院开展了 2023 年第三、四季度和 2024 年度核与辐射类环评文件技术复核工作。现将质量问题处理意见通报如下。

按照《山西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技术复核程序》（晋环发〔2024〕11 号）要求，经专家复核、初步讨论、集体审核、征询意见、答复质询，最终认定 4 份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存在编制质量问题，主要问题是未按相关规定提出环境保护措施、所提环境保护措施或者其可行性论证不符合相关规定、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或者结果错误等。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第三十条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相关规定，对相关建设单位、环评编制单位、编制人员、评估部门、审批部门提出相应处理意见。（详见附件）

有关建设单位应进一步落实环评文件编制主体责任，加强审核，对环评文件的内容和结论负责；编制单位应提高人员业务技能，建立健全环境影响评价质量控制制度，切实提高环评文件编制质量；审批部门、评估部门应严格把关，加强对环评文件的技术审核和监督指导，着力防范粗制滥造和弄虚作假行为发生。

有关单位、部门和个人如对处理意见有异议，可在接到本函之日起60日内，向山西省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件：山西省2023年第三、四季度和2024年度核与辐射类环评文件质量问题处理意见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山西省 2023 年第三、四季度和 2024 年度核与辐射类环评文件
质量问题处理意见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文件存在主要问题	建设单位 处理意见	编制单位 处理意见	编制人员 处理意见	评估部门 处理意见	审批部门 处理意见
1	华能左权风光水火储氢多能互补一体化综合能源基地一期光伏项目 220kV 送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w1kj41）	未按相关规定提出环境保护措施，所提环境保护措施或者其可行性论证不符合相关规定。项目与石匣水库水源地保护区位置关系图（附图 9）中未标出路线走向及水源地准保护区范围，无法明确水源地准保护区范围内的工程内容；报告中未描述项目在石匣水库饮用水水源地准保护区内的工程内容，未对水源地准保护区采取针对性的保护措施。因此，报告 P38 选址选线合理性分析结论中“项目不涉及水源地保护区”有误。	建设单位： 华能晋中新能源 有限责任公司 （91140722MACFP HC793） 处理意见： 通报批评 处理依据： 《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第十 项	编制单位： 中政国评（北京） 科技有限公司 （91110108MA008 3LN06） 处理意见： 通报批评并失信 记分 5 分 处理依据： 《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第十 项；《记分办法》 第七条	编制人员： 陈立枫 （BH015047）、 刘学智 （BH037197） 处理意见： 通报批评并失信 记分 5 分 处理依据： 《监督管理办 法》第二十六条 第十项；《记分 办法》第七条	评估部门： 晋中市环境保 护技术服务 中心 处理意见： 通报 处理依据： 《监督管理 办法》第三十 条第四款	审批部门： 晋中市生态环 境局 批复文号： 市环函〔2024〕 266 号 处理意见： 通报 处理依据： 《监督管理办 法》第三十条第 四款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文件存在主要问题	建设单位 处理意见	编制单位 处理意见	编制人员 处理意见	评估部门 处理意见	审批部门 处理意见
2	柳林 100MW 荒山治理及农光互补光储一体化光伏发电项目 110kV 送出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hk0b6j)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或者结果错误。 电磁专题 P12、P14 中输电线路的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预测结果错误。	建设单位: 柳林国源清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91141125MA7YL95E6Q) 处理意见: 通报批评 处理依据: 《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九项	编制单位: 山西天时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1140100MA0K1PHE14) 处理意见: 通报批评并失信记分 5 分 处理依据: 《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九项;《记分办法》第七条	编制人员: 郑小明 (BH009467) 处理意见: 通报批评并失信记分 5 分 处理依据: 《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九项;《记分办法》第七条	/	审批部门: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批复文号: 吕审批发〔2024〕379 号 处理意见: 通报 处理依据: 《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四款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文件存在主要问题	建设单位 处理意见	编制单位 处理意见	编制人员 处理意见	评估部门 处理意见	审批部门 处理意见
3	永济经济开发区110kV开闭所输变电工程(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ea4n63)	未按相关规定提出环境保护措施,所提环境保护措施或者其可行性论证不符合相关规定。(1)3座铁塔位于风景名胜区内,9座铁塔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报告未针对性的给出风景名胜区、永久基本农田范围的生态保护措施;(2)生态专题P76环保措施中出现了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站区、风电机组区和集电线路区的环保措施)。	建设单位: 永济经济技术开发区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91140881MA0KPFYX95) 处理意见: 通报批评 处理依据: 《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十项	编制单位: 绿格兰(天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1120104MA05K4FB7P) 处理意见: 通报批评并失信记分5分 处理依据: 《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十项;《记分办法》第七条	编制人员: 祁峰 (BH025688) 王宇珍 (BH027970) 处理意见: 通报批评并失信记分5分 处理依据: 《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十项;《记分办法》第七条	/	审批部门: 运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批复文号: 运审管审函〔2024〕113号 处理意见: 通报 处理依据: 《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四款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文件存在主要问题	建设单位 处理意见	编制单位 处理意见	编制人员 处理意见	评估部门 处理意见	审批部门 处理意见
4	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临汾天煜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恒昇煤业矿用钢丝绳芯输送带无损检测装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xj69ff）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或者结果错误。 按照《工业 X 射线探伤室辐射屏蔽规范》（GBZ/T250-2014）表 B. 3，关注点辐射剂量率计算中散射因子 α 取值应为 $\alpha_w \cdot 10000/400$ ，报告中 α 直接以 α_w 进行计算，取值错误。	建设单位： 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临汾天煜恒昇煤业有限责任公司（91140000592983054Y） 处理意见： 通报批评 处理依据： 《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九项	编制单位： 山西琛策寰宝科技有限公司（91140100MA0K73WH4W） 处理意见： 通报批评并失信记分 5 分 处理依据： 《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九项；《记分办法》第七条	编制人员： 李静（BH052985） 处理意见： 通报批评并失信记分 5 分 处理依据： 《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九项；《记分办法》第七条	/	审批部门： 临汾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批复文号： 临行审函〔2023〕417 号 处理意见： 通报 处理依据： 《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四款

抄送：山西省生态环境规划和技术研究院。